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 1 次甄選：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第 2 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時，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甄選：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特教巡迴班代理教師(懸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電話：05-3412203#202）

五、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8：00 至 08：30。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ic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 報名表一份。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3. 國民身份證。
 -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 (三) 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始。
- (二) 第 2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始。
- (三) 第 3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 0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若第 1 次、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則第 2 次、第 3 次甄選提前進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開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icps.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 (一) 依口試 50%、試教 50% 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 (三) 試教部份：
 1.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 以四年級上學期數學科南一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
 3.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 (四)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甄試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ic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第 1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前。
- (二) 第 2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前。
- (三) 第 3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前。

十二、聘期：

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

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三）請正取人員於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報考類別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處)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件審核		初審簽章：		複審：		校長：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合格教師證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符合報考資格： ☐ 第 1 次甄選 ☐ 第 2 次甄選 ☐ 第 3 次甄選 ☐ 不符合資格							
甄試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排序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1 次甄選 ☐ 第 2 次甄選 ☐ 第 3 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5 年 <u>7</u> 月 <u>30</u> 日 (星期 <u>四</u>)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第 1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8：50 開始。 第 2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50 開始。 第 3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50 開始。	教學演示：10 分鐘— 四年級上學期數學科南一版 自選一單元 口試：5-10 分鐘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 電話：(05) 3412203 2、 <u>甄選時間</u> ： (一)第 1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開始。 (二)第 2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始。 (三)第 3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 0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若第 1 次、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則第 2 次、 第 3 次甄選提前進行。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特
教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